

备案号：223712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24 日

Q/HGF

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F0122S-2018

黑参膏(5)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HGF0122S-2018
备案号	223712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02 发布

2018-12-02 实施

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黑参膏(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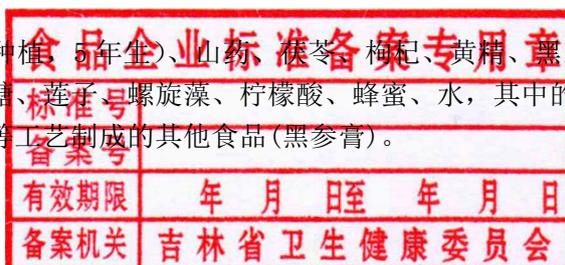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参（人工种植5年生）、山茱萸、茯苓、枸杞、黄精、黑芝麻、黑糖、大枣、龙眼肉、蛹虫草、黑蒜、山楂、红糖、莲子、螺旋藻、柠檬酸、蜂蜜、水，其中的几种为原料，经提取、浓缩、混合、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其他食品（黑参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测定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1761	芝麻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6919	食用螺旋藻粉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5885	红糖
NY 318	人参制品
QB/T 4567	黑糖
DBS 22/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S 22/03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提取物（浸膏、浸膏粉）
Q/HGF0078S	黑参
Q/JSWC0001S	黑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	山药、茯苓、龙眼肉、枸杞、黄精、大枣、莲子、山楂
卫生部公告2012年 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产品按所用原料不同可分为：

3.1 黑参膏

以黑参（人工种植，5年生）、水为原料，经提取、浓缩、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黑参膏。

3.2 黑参黄精膏

以黑参（人工种植，5年生）、黄精、枸杞、山药、茯苓、蜂蜜、水为原料，经提取、浓缩、混合、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黑参黄精膏。

3.3 黑参黑芝麻膏

以黑参（人工种植，5年生）、黑芝麻、山药、枸杞、茯苓、蜂蜜、水为原料，经提取、浓缩、混合、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黑参黑芝麻膏。

3.4 黑参蛹虫草膏

以蛹虫草、黑参（人工种植，5年生）、山药、茯苓、螺旋藻、蜂蜜、水为原料，经提取、浓缩、混合、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黑参蛹虫草膏。

3.5 黑参黑糖膏

以黑参（人工种植，5年生）、黑糖、枸杞、大枣、黑芝麻、龙眼肉、蛹虫草、莲子、黄精、水为原料，经提取、浓缩、混合、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黑参黑糖膏。

3.6 黑参黑蒜膏

以黑蒜、黑参（人工种植，5年生）、山楂、红糖、蜂蜜、柠檬酸、水为原料，经提取、浓缩、混合、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黑参黑蒜膏。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黑参应符合 Q/HGF0078S 的规定；人工种植，5年生。

4.1.2 山药、茯苓、龙眼肉、枸杞、黄精、大枣、莲子、山楂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的规定。

- 4.1.3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4.1.4 黑糖应符合 QB/T 4567 的规定。
- 4.1.5 蛹虫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1.6 黑蒜应符合 Q/JSWC0001S 的规定。
- 4.1.7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的规定。
- 4.1.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4.1.9 螺旋藻应符合 GB/T 16919 的规定。
- 4.1.10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4.1.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标准号	检验方法
色泽	棕褐色至黑褐色	备案号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
组织形态	半流体	有效期限	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
滋、气味	具有人参特有气	备案机关	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20℃, 折光计法), %	≥	50			GB/T 12143
人参总皂苷, %	≥	黑参膏	黑参黄精膏、 黑参黑芝麻膏	黑参蛹虫草膏、 黑参黑糖膏、 黑参黑蒜膏	GB/T 19506 附录B
		1.5	1.0	0.6	
人参皂苷20(S)-Rg3+20(R)-Rg3(以干品计)/%	≥	0.2	0.12	0.08	附录A
人参皂苷Rg5(以干品计)/%	≥	0.1	0.06	0.04	附录A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29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或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或CFU/mL)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或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菌/(CFU/g 或 CFU/mL)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 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可溶性固形物、人参总皂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照 GB/T 2828.1 的方法进行抽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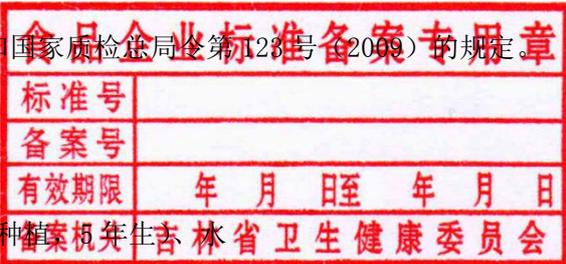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  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1.1 食品名称：黑参膏

配料表（原料）：黑参（人工种植）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122S

人参食用限量：≤3g/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添加黑参 150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1.2 食品名称：黑参黄精膏

配料表（原料）：黑参（人工种植，5 年生）、黄精、枸杞、山药、茯苓、蜂蜜、水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122S

人参食用限量：≤3g/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添加黑参 100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1.3 食品名称：黑参黑芝麻膏

配料表（原料）：黑参（人工种植，5 年生）、黑芝麻、枸杞、山药、茯苓、蜂蜜、水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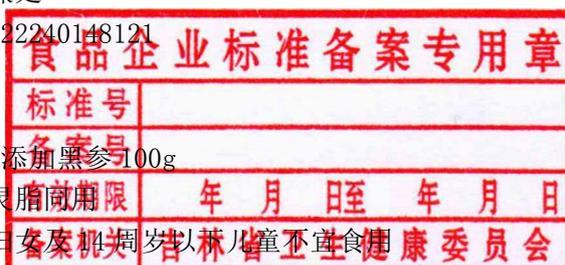
产品标准代号：Q/HGF0122S

人参食用限量：≤3g/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添加黑参 100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1.4 食品名称：黑参蛹虫草膏

配料表（原料）：蛹虫草、黑参（人工种植，5 年生）、山药、茯苓、螺旋藻、蜂蜜、水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122S

人参食用限量：≤3g/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添加黑参 60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14 周岁以下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8.1.5 食品名称：黑参黑糖膏

配料表（原料）：黑参（人工种植，5 年生）、黑糖、枸杞、大枣、黑芝麻、龙眼肉、蛹虫草、莲子、黄精、水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122S

人参食用限量：≤3g/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添加黑参 60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14 周岁以下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8.1.6 食品名称：黑参黑蒜膏

配料表（原料）：黑蒜、黑参（人工种植，5 年生）、山楂、红糖、蜂蜜、柠檬酸、水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40143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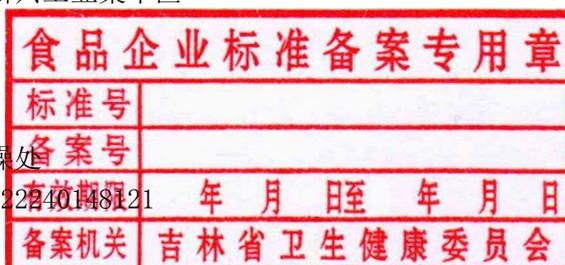
产品标准代号：Q/HGF0122S

人参食用限量：≤3g/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添加黑参 60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1 黑参膏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298 千焦	15%
蛋白质	10.1 克	17%
脂肪	1.9 克	3%
碳水化合物	62.1 克	21%
钠	0 毫克	0%

表 6-2 黑参黄精膏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173 千焦	14%
蛋白质	9.0 克	15%
脂肪	1.9 克	3%
碳水化合物	55.7 克	19%
钠	19 毫克	1%

表 6-3 黑参黑芝麻膏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247 千焦	15%
蛋白质	8.7 克	15%
脂肪	6.8 克	11%
碳水化合物	49.8 克	17%
钠	52 毫克	3%

表 6-4 黑参蛹虫草膏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能量	1064 千焦	12%
蛋白质	12.0 克	20%
脂肪	2.5 克	4%
碳水化合物	45.0 克	15%
钠	108 毫克	5%

表 6-5 黑参黑糖膏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能量	1208 千焦	14%
蛋白质	7.4 克	12%
脂肪	4.7 克	8%
碳水化合物	53.4 克	18%
钠	38 毫克	2%

表 6-6 黑参黑蒜膏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能量	971 千焦	11%
蛋白质	6.8 克	11%
脂肪	2.3 克	4%
碳水化合物	45.3 克	15%
钠	15 毫克	1%

9 包装

内包装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T 9683 和 GB/T 28118 的规定；采用玻璃容器，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采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应符合 GB/T 10004 的规定；采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以及其他符合食品级要求的包装。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产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一定距离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淆。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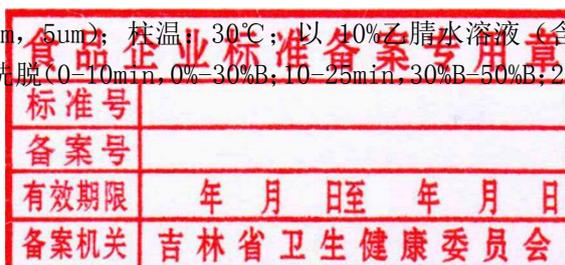
标志性成分人参 20(S)-Rg3+20(R)-Rg3 和 Rg5 含量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紫外检测法 (HPLC-UV)

A.1 仪器: HPLC-UV

A.2 条件与方法

A.2.1 色谱条件

色谱柱: C₁₈ (250mm X 4.6mm, 5μm); 柱温: 30℃; 以 10%乙腈水溶液 (含 5%醋酸) 为流动相 A, 80%乙腈水溶液为流动相 B, 梯度洗脱(0-10min, 0%-30%B; 10-25min, 30%B-50%B; 25-50min, 50%B-100%B); 流速: 1.5ml/min。



A.2.2 溶液的制备

A.2.2.1 混合对照品溶液

取人参皂苷 20(S)-Rg3、20(R)-Rg3 和 Rg5 对照品适量, 精密称定, 加 50%甲醇水溶液配置成质量浓度为 0.5mg/ml 的溶液。

A.2.2.2 供试品溶液

取黑参样品粉末 (过 40 目筛) 约 1g, 精密称定, 50ml 70%甲醇 75℃超声 (200w, 50kHz) 处理三次, 每次 60min, 滤过, 合并提取液, 蒸干溶剂, 残留物以 2ml 80%甲醇水溶液溶解后, 再用去离子水稀释 10 倍, 混匀, 再用 1ml 上样预平衡过 (小柱先用甲醇 5ml 过柱, 再用水 10ml 过柱置换出甲醇预平衡) 的 Sep-Pak C₁₈ 固相萃取柱, 分别用去离子水及 10%、90%甲醇溶液各 5ml 洗脱, 收集 90%甲醇洗脱液经氮气吹干后, 以 1ml 50%甲醇水溶液溶解, 过 0.45μm 微孔滤膜, 作为供试品溶液。

A.2.3 样品检测

分别吸取混合对照品溶液和供试品溶液各 10μl, 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 在 203nm 处进行检测, 记录色谱图, 采用外标一点法计算含量。